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 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人,代表股份 188,077,592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3.533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人, 代表股份 188,077,59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636%。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88,077,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易文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